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添付文書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產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說明書的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②類醫藥品

服用前，請詳閱此說明書，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生理痛專用藥

エルペイン_{コウ}
L-PAIN KOWA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不遵守注意事項時有可能導致目前症狀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事故)

- 以下人士請勿服用
 - 對本藥劑或者本藥劑成分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曾因服用本藥劑或者解熱鎮痛藥、感冒藥而引發氣喘者。
 - 未滿15歲的孩童。
 - 預產期在12週以內之孕婦。
 - 曾被診斷出以下病症者。青光眼
- 在服用本藥劑期間內，請勿服用以下任一藥物
解熱鎮痛藥、感冒藥、鎮靜藥、胃腸鎮痛解痙藥、含有莨菪根部萃取物的胃腸藥、暈車藥
- 服用後，請勿開車或者操作機械
(可能引起視力模糊、光線異常刺眼等症狀。)
- 服用前後請勿飲酒
- 請勿長期連續使用

諮詢

- 以下人士請於服用前諮詢醫師、牙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正在接受醫師或者牙醫治療者。
 - 孕婦或者是有可能懷孕之婦女。
 - 授乳期婦女。
 -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具有以下症狀者。 排尿困難
 - 曾被診斷出以下病症者。
心臟病、腎臟病、肝臟病、系統性紅斑性狼瘡、混合型結締組織疾病
 - 曾患有以下疾病者。 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潰瘍性大腸炎、克隆氏症
- 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牙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搔癢、瘀青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欲不振、胃部不舒服、胃痛、口腔炎、胃食道逆流、胃脹、胃腸出血、腹痛、腹瀉、血便
精神神經系統	暈眩、頭痛
循環器官	心悸
呼吸器官	呼吸急促
泌尿器官	排尿困難
其他	視力模糊、耳鳴、浮腫、流鼻血、牙齦出血、止血不易、出血、背痛、體溫過低、全身無力、光線異常刺眼、潮熱

以下嚴重症狀極少出現。一旦出現時請立即接受醫師治療。

症狀名稱	症狀
休克(過敏性反應)	服用後，立即出現皮膚癢、蕁麻疹、聲音沙啞、打噴嚏、喉嚨癢、呼吸困難、心悸、意識模糊等。

(背面續)

史蒂芬強森症候群、 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持續或者急速惡化為高燒、眼睛充血、眼尿、口唇炎、喉嚨痛、 大範圍皮膚發疹・發紅等。
肝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搔癢、發疹、黃疸(皮膚或者眼白呈黃色)、褐色尿、全身無力、 食慾不振等。
腎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疹、尿量減少、全身浮腫、全身無力、關節痛(全身關節疼痛)、 腹瀉等。
無菌性腦膜炎	伴隨頸部僵硬出現劇烈頭痛、發燒、噁心・嘔吐等。 (上述症狀多出現在接受系統性紅斑性狼瘡，或者混合型結締組織疾病治療患者。)
氣喘	出現氣喘吁吁、呼吸有咻咻聲、呼吸困難等。
再生不良性貧血	出現瘀青、流鼻血、牙齦出血、發燒、皮膚或者黏膜蒼白、疲憊感、心悸、 呼吸急促、身體不適暈眩、血尿等。
無顆粒性白血球症	出現突然高燒、惡寒、喉嚨痛等。

- ③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當此症狀持續或者惡化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錄販賣者」
便秘、口乾
- ④若連續服用5~6次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錄販賣者」
(可能是因為子宮的某種疾病所導致的生理痛。)

效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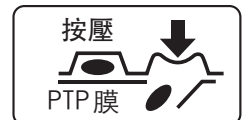
生理痛(主要為伴隨軟便的下腹疼痛)

用法・用量

請盡量避免空腹並依以下指示以開水或者溫開水服用。

請間隔4小時以上服用。

年齡	一次量	一天服用次數
成人(15歲以上)	1錠 [○]	最多3次
未滿15歲的孩童	✗ 請勿服用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 ①請嚴守用法・用量。②錠劑取出方法:如上圖所示以指尖從PTP膜突出部分用力往下壓，壓破背面鋁箔膜後，取出錠劑服用。
(若不慎連同包裝服用時可能會刺穿食道黏膜等。)

成分・含量(1錠中)

●布洛芬 150.0mg ●溴化丁基東莨菪 10.0mg

[賦形劑] 乳糖、羥丙基纖維素(HPC)、羥丙甲纖維素、無水矽酸、交聯羧甲基纖維素Na、滑石、三乙酸甘油酯、二氧化鈦、三氧化二鐵、棕梠蠟

●Ibuprofen 150.0mg ●Butylscopolammonium bromide 10.0mg
[Inactive ingredients] Lactose,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hypromellose, silicic anhydride, croscarmellose sodium, talc, triacetin, titanium oxide, iron sesquioxide, carnauba wax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①請避免高溫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②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③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④保存或者攜帶時，請注意避免造成PTP鋁箔膜破損，或者其中錠劑破損。⑤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時請勿服用。

製造販賣商 興和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町三丁目4-14

Y1884R K8K